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房产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_____

陈 玲：_____

蓝发钦：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